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广州市海珠区法院的罪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海珠区法院是广州市两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定点医院之一，广州市增城区、黄埔区、天河区、海珠区、番禺区和南沙区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例，均由海珠区检察院和法院非法起诉和诬判。明慧网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报道了“广州市海珠区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指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间，该法院至少对 17 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目前海珠区法院仍在行恶。本文对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海珠区法院的恶行进行曝光，并对二零二一年以前部份迫害案例进行补充。

根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今，海珠区法院至少对 53 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判刑，其中有两位八旬法轮功学员，七位七旬法轮功学员，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离世，还有很多是同修家人遭非法判刑。如曾加庚、曾浩父子，李爱民、李德生父子，王雪祯、马民庆母子，邱华芝、张晓洲母女，曾兴阳、曾跃玲兄妹，曾兴阳、邓芳夫妇等等。另有至少两名法轮功学员现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四名法轮功学员遭枉判情况待核实。

海珠区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非常卖力，对身体严重不适的法轮功学员如王雪祯、曾加庚、李常兴拒绝取保；对因身体原因在公安侦查阶段和检察院阶段处于取保的 81 岁赵颖实施逮捕，并枉判实刑，并最终导致赵颖被劫入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对 72 岁的陈锦卿在检察院建议量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九个月的情况下，炮制所谓新证据后再次开庭，将她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这些都充分说明海珠区法院是积极主动的参与迫害。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间，时任海珠区法院院长邬耀广任职期间，至少 33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邬耀广目前被任命为广州市中级法院审委会委员。二零二一年底至今，现任法院院长穆健在其任职期间，至少对 16 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海珠区法院成为迫害法轮功的定点医院，现任副院长周征远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周征远于二零一四年开始任海珠区法院刑事庭庭长，他亲自上阵作为审判长冤判了多位法轮功学员，将 79 岁高龄被迫害致命危的高级工程师曾加庚冤判五年。

海珠区法院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法官还包括麦强、邓玉林、刘颖、陈文玲、陈荫亭、邹世发、衣海君、王洁、贾存锦、韦晓明、陈澎、杨佩霞等。其中麦强、邓玉林现为审委会专职委员；刘颖现为刑庭副庭长、审管办主任、审委会委员；陈文玲、陈荫亭现为刑庭副庭长；邹世发、衣海君现为广州市中级法院审判员。

海珠区检察院原检察长何素梅于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代理检察长，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任检察长。何素梅在任职期间，海珠区检察院至少非法起诉了 41 位法轮功学员，均由第一检察部负责编造，大部份检察员参与其中，已经确认的有：许为国、陈心敏、许洁霞、陈程、叶唯伟、林继深、赵晓凯、柴姝、孙立波、朱俊祺、黄洁莹、廖小凤等。其中许为国因迫害法轮功学员“有功”，被任命为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这两范围内被海珠区法院枉（见下页）

(接上页)判的法轮功学员部份案例如下, 请知情人持续补充, 曝光海珠区法院的恶行。

一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离世

◎易朝玲被非法判刑一年三个月, 后被迫害离世。

易朝玲, 女, 一九六二年出生, 大学毕业, 原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采编部教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易朝玲在学院内派发真相资料时被监控拍到, 被学院保安恶告。六月五日她在上班时被海珠区公安分局新港西派出所警察绑架, 将她非法关押到海珠区看守所。二零一八年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三个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从看守所出来后, 她被广东省教育厅非法开除公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易朝玲回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查阅个人档案, 被海珠区政法委不法人员陈波新港派出所张警察一行人绑架到长寿村一个叫穗华思想再教育中心的洗脑班。她绝食抗议, 当晚正念回家。

十一月二十三日, 陈波又带人骚扰易朝玲, 并对她家断水断电, 逼迫她到海珠区司法局接受问话。

易朝玲被迫害后, 身体出现严重病业, 她丈夫因害怕与她离了婚。为避开不法人员的暴力骚扰, 易朝玲被迫离开广州的家, 流离失所大半年后,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在老家四川省都江堰市含冤离世, 终年 59 岁。

五名古稀老人被非法判刑

◎81 岁赵颖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

◎79 岁曾加庚被非法判刑五年, 勒索罚金一万元。

◎77 岁王雪祯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

◎75 岁张惠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

◎72 岁陈锦卿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

五名法轮功学员被判五年以上重刑

◎李源东被非法判刑八年六个

月, 勒索罚金三万元。

◎马民庆被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一万元。

◎李峭松被非法判刑六年, 勒索罚金二万元。

◎曾兴阳被非法判刑五年, 勒索罚金一万元。

◎胡吉秀两次被非法判刑共八年, 勒索罚金一万元。

二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五年以下徒刑

◎69 岁陈秀芬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一万元

◎69 岁王梅英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一万元

◎63 岁张春河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一万元

◎23 岁李德生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

◎童雪升被非法判四年 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孙秀丽被非法判四年 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65 岁黄濡红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

◎刘金焕被非法判刑四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

◎刘跃丽被非法判刑四年

◎61 岁李健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

◎邓芳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六千元

◎谢坤香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张永梅被非法判三年 勒索罚金一万元

◎曾跃玲被非法判刑三年 勒索罚金六千元

◎罗立被非法判刑三年

◎黄卫中被非法判刑三年

◎方伟雄非法判刑两年十个月

◎麦康林被非法判两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

◎李银欢被非法判刑两年三个月 勒索罚金六千元

◎68 岁邱华芝被非法判刑两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

◎占志银被非法判刑两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

◎叶小冰被非法判刑两年 勒索罚金三千元

◎凌建民被非法判刑两年 勒索罚金三千元

◎朱宇飙被非法判刑两年

◎王梦被非法判刑一年七个月

◎张晓洲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四千元

四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情况待核实

◎杨志刚(时年 71 岁)被非法判刑情况待核实。

◎李爱民被枉判情况待核实。

◎徐正秀被非法判刑情况待核实。

◎黎桥森(时年 83 岁)被非法判刑情况待核实。

一名法轮功学员庭审后检察院撤诉

◎翁庆忠被非法关押两年四个月 庭审后检察院撤诉

两名法轮功学员正遭受法院迫害

◎吴世宇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吴世宇, 男, 一九七四年一月

出生, 广西籍人, 租住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大街 40 号。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和市桥派出所警察绑架, 关押到番禺区看守所。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被非法刑拘; 十月二十一日被非法批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被番禺区公安分局构陷到番禺区检察院,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转移到海珠区检察院; 四月十日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检察员是廖小凤。

◎张锦娥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张锦娥, 女, 法轮功学员吴世宇的妻子,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出生, 广东梅州市五华县人, 租住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大街 40 号。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和市桥派出所警察绑架, 关押到番禺区看守所。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被非法刑拘; 十月二十一日被非法批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被番禺区公安分局构陷到番禺区检察院,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转移到海珠区检察院; 四月十日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检察员是廖小凤。(节选) ◇